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1,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須出售及買方須收購該物業，代價為11,000,000港元。

臨時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買方：

Lucky Channel Limited。

賣方：

太陽城旅運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

該物業：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寶勒巷22-24號雲龍商業大廈7樓B室的寫字樓物業。

代價：

以現金支付的11,000,000港元，付款時間表如下：

(a) 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首次按金550,000港元；

- (b) 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簽署正式協議時須支付進一步按金550,000港元；及
- (c) 於成交(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時須支付代價餘額合共9,900,000港元。

成交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代理費：

鑒於物業代理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買方提供服務，買方須於成交時向物業代理公司支付代理費110,000港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物業代理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該物業須連帶租約出售，有關租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本公司擬於租約屆滿及收回已交吉的該物業後，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寫字樓物業。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物業代理公司所提供該物業所在地區附近的可供比較面積及質素的物業現行市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於長遠而言為本集團節省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及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預期代價及代理費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有關細節將由本集團進一步考慮及決定。董事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成交」	指	適當成交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據此買方須取得該物業的妥善所有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寶勒巷22-24號雲龍商業大廈7樓B室的寫字樓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Lucky Channe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太陽城旅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藍志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